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经常项目

业务服务指南

目录

（一）企业名录管理

（二）登记表管理

1.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2.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

（五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

**（一）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经常项目业务服务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（一）企业名录管理 |
| 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》、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》 |
| 申请条件 |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|
| 办理地点 |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经常项目科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服务大厅）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8：30-11：30；下午2：00-5：30 |
| 联系电话 | 0971-6126143 |
| 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 | 办理流程： (1)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，需持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名录）登记手续。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。 (2)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，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，需持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。 （3）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，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（以下简称监测系统）为企业登记名录，并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。 （4）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。 需提交申请材料： (1)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； (2)营业执照。 |
| 办理原则及办理时限 | 1.属地管理原则，即企业受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监管，应当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业务（下同）。 2.相关材料是否完整、真实。 3.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。 |
| 注意事项 | 1.名录登记的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。 2.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 4.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。 5.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。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当日，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第90天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（二）登记表管理 |
| 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》、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》 |
| 申请条件 |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|
| 办理地点 |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经常项目科（青海省西  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大楼1513室）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5：30 |
| 联系电话 | 0971-6126169 |
| 办理流程  及  提交材料 | 1. **C 类企业贸易外汇外汇收支登记** 1.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，银行凭《登记表》办理。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，对于以信用证、托收方式结算的，审核合同；对于以预付、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，审核合同和发票；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，审核报关单和合同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； 2.对于预收货款、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收款、延期付款，企业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； 3.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远期信用证（含展期）、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；不得办理9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付款、托收业务；不得签订90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； 2.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； 3. 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C类的，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；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被列为C类的，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； 4.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C类的，企业应于列入之日起30日内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； 5.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 6. **B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** 7. 以信用证、托收方式结算的，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，还应审核合同；以预付货款、预收货款结算的，应审核合同和发票；以其他方式结算的，审核报关单和合同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； 8. 银行在办理B类企业收汇、付汇、开证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手续时，应进行电子数据核查，通过货贸系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  理  流  程  及  提  交  材  料 | 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。B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，银行凭《登记表》办理；   1. 对于预收货款、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收款、延期付款，企业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； 2. 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付款业务、不得签订90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； 3.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； 4.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B类的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，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，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，外汇局可要求企业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； 5. 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B类的，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；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被列为C类的，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； 6.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 |
| 办理原则及办理时限 | 1.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，对C 类企业全部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。 2. 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。   3.审核原则：  (1)提交材料是否完整、真实；  (2)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一致性。  (3)交易是否合规：C类和B类企业的限制性条款。  (4)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、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；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、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。  4.《登记表》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 个月。《登记表》填写要求：  (1)登记类别为“C 类企业”；  (2)业务类别为“付汇”或“收汇”；  (3)指定一种结算方式；  (4)指定一家金融机构。 |
| 注意  事项 | 1.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。  2.一份《登记表》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，可分次使用，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。  3.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企业提交的《登记表》，在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《登记表》电子信息；在《登记表》有效期内，按照《登记表》注明的业务类别、结算方式和“外汇局登记情况”，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，并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《登记表》使用情况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（三）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|
| 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7号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 |
| 申请条件 |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  1.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  2.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；  3.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 4.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  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 |
| 办理材料  及  办理流程 | **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**   1. 书面申请：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； 2.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； 2. 营业执照； 3.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。   **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**   1. 书面申请：列明变更事项（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） 2.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，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: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; 3. 变更机构名称的，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、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: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。 |
| 办理地点 |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经常项目科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大楼1513室）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5：30 |
| 联系电话 | 0971-6126169 |
| 办理流程 | 保险公司提出申请——外汇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局发文批复——保险公司到外汇局领取批复文件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（四）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|
| 设定依据 |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 |
| 申请条件 |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。  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 |
| 办理材料 | 交易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|
| 办理地点 |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经常项目科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大楼1513室）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5：30 |
| 联系电话 | 0971-6126169 |
| 办理流程 | 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  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  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  4.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  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（五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  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 |
| 申请条件 |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  1.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  2.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  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 |
| 办理材料 | **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**  申请书：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服务贸易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**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**  申请书：列明变更事项（开户银行、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、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）  注意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|
| 办理地点 |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经常项目科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大楼1513室）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5：30 |
| 联系电话 | 0971-6126145 |
| 办理流程 | 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  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  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  4.对于符合规定条件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  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 |